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卫生职业学院）的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-医学技术系专业教学资源及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7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凝胶成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勤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行为学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格罗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脑立体定位仪、灌注泵、动物麻醉机、自动细胞计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8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18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全自动雪花制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熟市雪科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精密蠕动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5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凯辉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